

附件 2:

## 《武汉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 具体修订内容及修订考虑

序号	具体修订内容	修订考虑
1	第四条第（二）条 “符合国家、省、市能耗、环保、安全生产等要求”修改为“符合国家、省、市能耗、环保、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等要求”。	奖补资金涉及产品销售奖励，据此要求产品需符合产品质量有关要求。
2	第四条第（三）条 “企业上一年度的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删除；企业是否为集成电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改由评审专家组认定。	目前国家工信部门对于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未有明确定义。我市集成电路企业中有部分企业处于早期创业阶段，营收极少或为零；另有大企业出于自身需求或转型需要，投入自研芯片。出于鼓励创业、创新的考虑，删除原有对集成电路企业、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营收要求。
3	第八条第（一）条第 2 点 “产品须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或发明专利授权”修改为“产品须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布图设计登记证书与产品型号能形成一一对应关系，修改后有利于企业自查并自行判断能否申报，进一步优化奖补评审效率。
4	第八条第（一）条第 4 点 “流片费具体包括：IP 授权费、掩模版费、测试化验加工费”修改为“流片费用具体包括：掩模版制作费、用于首轮流片的晶圆购置费（不高于 25 片晶圆）、制造端 IP 授权费、测试加工费等”。	明确提示工程产品的界定范围，避免企业申报人员误申报。
5	第十一条第（一）条 增加第 7 点：“单个企业同一类产品销售奖励只支持一次”。	鼓励企业创新、持续发展，对企业的新产品进行奖励，进一步优化政府资金支持效果。

6	第十二条第（一）条 增加第 2 点：“企业上一年度的集成电路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鼓励企业资金用于集成电路业务。
---	--	-----------------